

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非設籍宜蘭區之國外或大陸地區欲返國就學者 報名流程圖



- ※ 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承辦學校：頭城家商。
 ※ 「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含委員會官網及免試作業系統連結)」網址：<https://iln.entry.edu.tw>。
 ※ 宜蘭就學區(簡稱宜蘭區)：宜蘭縣、臺中市和平區(共同就學區)。

流程	類型	非設籍宜蘭區之國外欲返國就學者	非設籍宜蘭區之大陸地區欲返國就學者
報名資格	變更就學區	申請時間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檢附文件 由「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於網站上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填畢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如免試入學簡章附表一，第 55~56 頁) 繳件時間 申請人將申請表(含證明文件)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委員會(頭城家商)。 結果公告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報名方式	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取得學歷認證並至本委員會登記，變更就學區審查通過者參加個別報名。	
	注意事項	▶ 注意！國外返國者須提供經駐外館處查驗與採認之證明資料 ▶ 注意！大陸地區欲返國就學者須提供經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驗與採認之證明資料。	
	比序項目積分	由本委員會併同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函文通知及提供各項表件之統一格式，申請者須提供經查驗與驗證採認之最高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含中譯本)及服務證明(含中譯本)等。 1. 基本資料表(須有學生及家長簽名)。 2. 經查驗之學歷證明正本(驗畢即歸還)。 3. 經查驗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譯本，驗畢即歸還)。 4. 服務證明資料(含中譯本，驗畢即歸還)。 5. 各種身分學生(升學或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黏貼表(含證明文件影本)。 繳件時間 由申請人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前親送至本委員會(頭城家商)。 審查結果 1. 公告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後可登入「免試入學作業系統」查詢。 2. 複查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至 6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申請表如免試入學簡章附表二，第 57 頁)。 3. 複查結果公告：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後於「免試入學作業系統」查詢。 注意事項 ▶ 注意！本委員會收件後於「免試作業系統」建立申請學生帳號及基本資料，帳號為學生身分證號(英文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末 4 碼+出生月日 4 碼(MMDD)，共 8 碼。第一次登入查詢時系統會強制更換密碼，此組帳號密碼同時作為志願選填及查榜系統登入使用。 ▶ 注意！未於繳件時間內完成繳件，其該項「比序項目積分」為零分。 ▶ 注意！國中教育會考積分採計 115 年之測驗表現結果，未參加者該項比序項目積分為 0 分。 ▶ 注意！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認)由宜蘭縣政府及本委員會專案處理。	
	選填志願	時間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內，登入「免試作業系統」，可進行個人序位查詢，並依個人意向完成志願選填。 注意事項 ▶ 注意！各項選填志願作業方式及時程應依原就讀國中規定辦理。 ▶ 注意！志願選填完成後，點選『志願選填相關作業』→『列印正式報名志願表』→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以正楷簽中文全名確認(勿塗改)。 ▶ 注意！「報名志願表」請用 A4 空白紙及雷射印表機列印。 ▶ 注意！「報名志願表」一旦列印後便無法再更改志願資料，且為報名繳件必備資料。	
	報名繳件與繳費	繳交資料 報名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下列報名所須資料(請逐一檢核)： ☐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現場報名者，驗畢即歸還)。 ☐ 免試入學委託書(非報名學生本人或報名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本人至現場報名時須繳交。委託書如免試入學簡章附表八，第 69 頁。(無者免附) ☐ 報名志願表(必須有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 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黏貼表(具升學優待者檢附，含黏貼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 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黏貼表(具報名費優待者檢附，含黏貼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 報名費。(為節省作業時間，請自備零錢。全額減免者免繳) 報名時間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報名地點 承辦學校頭城家商 / 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 注意事項 ▶ 注意！逾期不予受理。	

為確保您能順利完成免試入學報名程序，請務必依序完成上述流程規定，避免因資格不符而損害個人就學權益！
 其他未盡事宜，悉以簡章規定或本委員會公告為準！※諮詢專線：03-9771131 # 117、03-9778058